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教育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工作室建设及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各实验校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市区校三级统筹机制，依据《深圳市教育局“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实施方案》，现就推进“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及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设立实验校工作室的重要意义

工作室是实验校推动实验的重要引擎，是培育实验工作所需复合型教师的重要载体，是加强研究凝练成果的重要平台，是储备智慧教育背景下领航人才队伍的重要通道。通过工作室建设，系统化推进改革实验，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改革。通过课题研究等方式，进行综合改革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校级实践范式，以点带面，推动实验校实验任务顺利完成。

二、落实实验校工作室的主持人、成员和学员名单

（一）明确工作室主持人和核心骨干成员。工作室主持人在实验校校长、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原则上由学科骨干教师担任。主持人一般要求在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过教育信息化相关课题，在教育信息化领域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成果及实践经验，能够完成全周期的工作室建设。核心成员不少于3名，包括信息部门负责人、教研部门负责人和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协助主持人开展常态研训工作，负责对应的课题研究、组织教师培训、技术支持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做好工作室学员遴选工作。做好工作室学员的遴选工作，从本校青年教师中产生，一般工作室学员数量不少于15人，能够覆盖到主要学科。工作室学员可通过自主申报与主持人推选两种形式进行选拔，校级推荐先锋教师及在线教学技术能手培养对象等优秀教师可优先入选。

三、做好工作室备案工作

工作室组建完成后需填写《工作室团队成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并对工作室三年的建设规划进行细致的思考和规划，填写《工作室三年建设规划表》（附件2），电子档及盖章扫描件于4月27日前在深圳市中小学科创教育与信息化应用活动平台上完成报送。各区负责人于4月29日前完成审核，并提交至市级实验区领导小组确认，市直属学校报送后由市级直接确认。报送方式及细则详见《工作室备案上报操作指引》（附件3）。

- 附件：1. 工作室团队成员信息汇总表
2. 工作室三年建设规划表
3. 工作室备案上报操作指引



(联系人: 唐计, 电话: 25892278, 邮箱: fzyjb@sz.edu.cn)

附件 1

XXXX 学校工作室团队成员信息汇总表

工作室	姓名	职务	任务分工	联系电话
主持人				
核心骨干成员				
学员				

附件 2

XXX 学校工作室三年建设规划表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工作计划与安排	工作机制与策略	预期成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附件 3

工作室备案上报操作指引

一、平台与账户

本次备案上报使用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中小学科创教育与信息化应用活动平台”，网址：<https://cxyy.szdj.edu.cn>。实验学校主持人、各区负责人根据基本信息注册登录。

二、平台登录及具体操作

请按上述网址登录平台，使用姓名和手机号进行登录，选择“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学校工作室备案上报”项目进入详细信息页面。

（一）工作室主持人点击底部“我要报名”开始按要求，于4月27日前上报材料。

（二）各区负责人点击顶部“活动管理”对实验学校材料进行审核，于4月29日前完成审核并推荐市级。

三、区级管理员权限开通

各区负责人于4月27日前完成注册登录，并将已注册登录的账号信息以短信方式发送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唐老师（13007132940）处，内容包括XX区管理员、注册号码、姓名，由市级管理员统一在平台后台开通各区负责人审核推荐权限，市直属学校报送后由市级直接确认。